

产业计量测试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全称：中国计量协会产业计量测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性质：是在“合作、交流、共享、创新”的基础上，致力于搭建与产业界沟通的桥梁，推动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促进产业计量工作可持续性发展。专业委员会属中国计量协会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宗旨：打造计量服务品牌，充分凝聚各方力量，积极推广产业计量理念、方法，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和建立产业计量协作机制，实现互相协作、有序发展，为会员单位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住所在北京市，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并通过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审议并通过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选举和罢免专业委员会委员；
-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

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方能生效。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任期每届五年。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专业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中国计量协会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制定和修订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决定本委员会顾问、秘书长，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领导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 七、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八、研究决定专业委员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本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紧急情况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全国产业计量行业有一定的威信和影响；
- 三、热心并能胜任行业工作，任职年龄最高不得超过 70 周岁；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本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名，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长提名，经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副秘书长由本委员会讨论决定（第一届委员由发起人推荐，经中国计量协会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调离所在单位或原工作岗位，由所在单位向委员会提出拟定新增补委员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简历，报委员会审定后，并向全体会员通报。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结束任期，则由副主任直接接任。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是该专业委员会最高的技术机构，主要任务是：

- 一、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作为专业委员会的技术顾问，完成交办的任务；

二、致力于提高产业计量测试的技术水平。为相关会员提供技术咨询，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三、组织本行业专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参与起草、编写、评审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工作；

四、积极开展产业计量行业国内外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国内技术水平，为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聚集全国产业计量测试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研究产业计量测试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学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三、参与起草产业计量测试领域相关标准与规范的制定工作，确保产业领域标准和规范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四、组织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相关评审等活动，提升会员的计量测试能力和水平。

五、定期发布产业计量发展白皮书。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会员为团体会员，会员单位同时也是中国计量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十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自愿加入本会员；
- 二、提交入会申请书；
- 三、经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加入会员证书。

第十九条 会员的退出

一、会员退出时应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并交回会员证书。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常委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二、会员退出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会员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三、会员退出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会员。

第二十条 会员的除名

一、凡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三次不参加专业委员会活动或不缴纳当年会费的，按自动退会处理；

二、经本委委员审议批准，可以对不履行义务的会员做出除名的决定；

三、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损害本委员会利益或声誉，经本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予以相应的处罚或除名；

四、会员除名后，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按照会员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五、会员除名后，三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会员。

第二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出席会员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二、自愿加入或退出会员；
- 三、参加本会员的活动权；
- 四、获得本会员服务的优先权；
- 五、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六、受邀列席本专委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决议，维护本委会合法权益；
- 二、积极参加和支持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服从专业委员会的领导；
- 三、对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不得私自以专业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或参加活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来源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应专款专用，用于支持会员的日常运作、项目研发、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

受会员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财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完成宗旨或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由专业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计量协会审查同意，经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终止前，由中国计量协会成立财产清查小组，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计量协会备案。解释权归专业委员会所有。